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廳(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主持人：任委員立中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陳委員芳姿、李委員俞麟、陳委員彥綺、張委員竹萱、楊委員葉承
周委員麗娟、潘委員慈暉、葉委員明貴、黃委員瑞恒、林委員盈鈞
李委員昭慶、曾委員朝源、魏委員子彬

請假人員：伍委員小玲、學生代表委員賴聖元、學生代表委員謝芝柔

列席人員：研發處陳玉麟研發長；教務處劉正田教務長、杜安芳秘書、黃志賢助理員；人事室賴威志組長、吳宗濂組長；主計室陳美燕組員；企管系葉清江主任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114 年 3 月 6 日)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主計室提：本校校務基金115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送教育部審核。

二、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核定公告實施。

三、國際事務處提：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簽奉核定實施。

四、國際事務處提：本校赴美國參訪姐妹校交流及討論學術合作之出國經費94
萬4,580元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辦理核銷相關作業。

參、提案討論：

一、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五點及附表一，
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案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前經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在
案。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發表期刊論文之品質，並參照他校作法，調整本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補助額度，並增列篇數限制。

(三)為加強推廣本校臺北商業論叢，於本實施要點第五點增列補助項目，以鼓勵本校師生投稿。

(四)本案經提本處 114 年 3 月 18 日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五)本案經 114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要點修正如下：

1、第四點：

(1)新增第十款維護費：本專班教學所需場地或設備之修理維護費。

(2)第十一款(原第十款)：場地使用費：依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並以實際總收入百分之五為上限。

2、新增第五點：各專班計畫期滿後四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算，如有特殊事由，得專簽延長之，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3、第六點：新增加會研發處。

(三)第七點(原第六點)：新增加會研發處。

辦 法：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本案第四點第十一款(原第十款)修正為場地使用費：以實際總收入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案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適用 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開設之班級，不溯及既往。

(三)本校 112-114 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各班適用之計算原則依會後簽奉核定所附表件辦理。

三、秘書室提：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績效報告書經相關單位分工撰寫權管事項，由秘書室彙整如附，並依前揭規定提報相關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

(三)案經 114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四、秘書室提：有關捐款計畫案 99F011、F00007、102F020、103F011，變更捐款用途為非指定用途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維護學生權益，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原捐款用途已不存在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變更用途。

(二)旨揭計畫案，金額計 148,504 元，業經 114 年 5 月 22 日簽准在案，依規定送審，辦理變更為非指定用途捐款。

辦 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下稱本要點）前經提報 111 年 8 月 31 日本校 111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合先敘明。

(二)依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擬增訂本校資深優良教師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25 年及 35 年之獎勵規定。爰配合上開附帶決議，增訂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餘依現況酌作修正。

(三)檢附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附件二、三，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

次修正案，經 113 年 3 月 1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 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及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修正本要點附件二及附件三，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附件二「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契約書」：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配合修正本要點附件二契約書內容相關文字及適用法規之法源依據。

2、修正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

- (1) 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前開函，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9.1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之薪點折合率為每點 139.1 元(原為 135 元)」及「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

- (2) 復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開函，公務機關(含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內非適用約用人員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薪資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以高於最低工資(2 萬 8,590 元)1.1 倍(約 3 萬 1,449 元)標準給薪，爰配合修正「專科級職務之新進契僱人員以專科 3 級(230 薪點)起薪」。

- (三) 本次修正，業經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要點附件三「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薪級表」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七、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派兼督導職務作業要點」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派兼督導職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 113 年 5 月 28 日 11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在案。

- (二) 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擬比照行政院核定 114 年度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調整本校契僱

人員派兼督導職務所支領之督導津貼，並配合修正本要點附件一「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派兼督導職務序列表」。

(三)本次修正，業經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一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派兼督導職務序列表」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八、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8、9、10、15 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件一及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13 年 3 月 11 日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係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調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下限」，修正本注意事項第 8、9、10、15 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第 8、10 點：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及適用法規之法源依據。
- 2、修正第 9 點：經查本點第 4 項原規範是類人員兼職或兼課之過渡期間規定，主要係 106 年當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之考量，爰比照 106 年本校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增列該項規定；惟審酌目前已無類此情形，且不合時宜，已無保留之必要，爰將本點第 4 項規定予以刪除。
- 3、修正第 15 點：茲因辦理是類人員 113 年調薪案，前經本校主計室建議，提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爰配合實務及修法審議程序需要，於本點增

列該審議程序，以資明確。

4、修正附表一「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附表二「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附表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1)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前開函，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核定調薪 3%，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 139.1 元範圍內，且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資亦配合行政院政策進行調整，爰據以併同調增「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114 年之薪酬，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復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開函，約用人員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2 萬 8,590 元)1.1 倍(約 3 萬 1,449 元)基準之原則給薪，以及國科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前開函，調升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下限，爰配合修正「專科級職務之新進計畫助理人員以專科 4 級起薪」及「本校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附註說明一、四」。

(3)另，有關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係比照助理教授薪級敘薪，爰配合 114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工作酬金標準表。

5、修正附件一「約用人員申請書」、附件二「約用人員契約書」：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配合修正本注意事項「附件一申請書」及「附件二契約書」相關文字及適用法規之法源依據。

(四)本次修正，業經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中專題研究計畫附表一「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附表二「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及附表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0

112-114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產業碩士專班

年度	系所	名稱	20%行政管理費不 納入產學合作行管 費分配額度內	場地費按校 內規定計算	場地費 按實際 收入5% 計算	結餘款全數納 入校務基金
112	會資系	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		
113	創研所	創新設計與品牌行銷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		
	企管系	不動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		
	會資系	ESG與數位碳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		
	財稅系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		
	商務系	跨境電商行銷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		
	企管系	元宇宙商業模式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		
	企管系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		
114	商務系	文創產業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		
	企管系	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		
	商務系	跨境電商行銷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		
	財稅系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		
	創研所	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		
	會資系	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		√	√

備註：

1.適用班級以√註記。

2.20%行政管理費不納入產學合作行管費分配額度內:案依簽奉核定辦理。

3.場地費按校內規定計算:114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114年2月18日奉核，已開課及預計開課之班級依修正要點，核實編列場地費，辦理經費變更及簽奉核定。

4.場地費按實際收入5%計算:114年5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5.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114年5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